# JUL142021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17718554 日期：WL. 14, 2021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机械工程技术专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规定的初步证据要求，该要求规定需提供一次性成就的文件，或提供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监管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证据。我们简易驳回了申请人随后的上诉。申请人随后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我们因该动议提交不及时而予以驳回。随后，申请人提交了第二份上诉，我们以提交不当为由予以拒绝，以及随后两份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我们亦予以驳回。该事项现因第四份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

在这些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一、动议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在重新开案的程序中拟证明的新事实，并须由宣誓书或其他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陈述复议的理由，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并证明根据决定时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

8 C.F.R. § 103.5(a)(1)(i)的规定将我们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权限限于申请人已就该行动表明“ 正当理由 ”的情形。因此，为获得重新开案或复议，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正确填写并附有正确费用的I-290B表格，即上诉或动议通知），还必须表明

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我们不能批准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参见8 C.F.R. § 103.5(a)(4)。

二、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得到认可的个人。“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 ”。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8 C.F.R. § 204.5(h)(3)规定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必须要么确立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要么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符合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特定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人。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

三、分析

A. 程序历史

如前所述，该事项因第四份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本办公室。为给申请人关于其先前提交材料的主张提供背景，我们在下文概述了程序历史：

2018年8月 审理主任否决了申请人的移民申请，认定申请人未确立所寻求类别的资格。

2018年9月 申请人就审理主任的决定向本办公室提出上诉，并声明他将在30天内提交书面论证意见和额外证据。记录未显示、且申请人也未主张其在该期限内提交了这些材料。

2018年12月 我们简易驳回了该上诉，援引8 C.F.R. § 103.3(a)(1)(v)的规定，该规定要求对未具体指出被上诉决定中任何错误的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的上诉予以简易驳回。

2019年1月 申请人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在该动议中，申请人未对上诉的简易驳回提出异议。相反，申请人针对的是否决基础申请的理由。

2019年6月 我们以动议不及时为由予以驳回，因为我们在8 C.F.R. § 103.3(a)(2)(v)(B)(1)规定的提交期限届满后收到该动议。

2019年7月 申请人对该动议的驳回提出上诉，试图解释提交延迟的原因。

2019年10月 我们拒绝了该上诉，因为条例未规定申请人可以对行政上诉办公室的决定提出上诉。

2019年11月 申请人提交了第二份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既试图解释2019年1月动议的不及时提交，又试图提交支持基础申请的新证据。

2020年7月 我们部分批准了申请人的重新开案动议、部分驳回，并驳回了复议动议。我们根据8 C.F.R. § 103.5(a)(1)(i)的规定原谅了2019年1月动议提交的延迟，但我们也认定申请人未能克服其2018年9月上诉的简易驳回。

2020年7月 申请人提交了第三份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2021年2月 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动议，认定其未表明对我们2020年7月决定进行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正当理由。

B. 重新开案动议

申请人当前的动议包括两份支持性附件：(1) 我们2021年2月2日驳回其第三份合并动议的决定副本；以及 (2) 美国邮政局的函件，证明其第一份合并动议于2019年1月29日在USCIS指定提交地点送达，该送达日期从未存在争议。申请人的书面论证意见和这些证据附件均未向记录引入可能改变我们先前决定结果的新事实。

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因为申请人未表明重新开案该程序的正当理由。

C. 复议动议

为使当前动议符合复议动议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我们紧接之前的决定（2021年2月2日发布，涉及申请人的第三份合并动议）包含影响该决定结果的事实、法律或政策错误。1 在该决定中，我们作出了以下认定：

• 申请人未满足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因为他未向记录引入新事实或提交可在提交时确立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新证据；
• 申请人未证明我们2020年7月的决定包含事实、法律或政策错误。他声称我们简易驳回其上诉有误，但其提出该主张时未能区分其2018年9月的上诉提交和2019年1月的动议提交，这两者是本办公室因不同原因驳回的独立程序；以及

1 参见8 C.F.R. § 103.5(a)(1)(i)。

• 申请人未证明我们简易驳回原始上诉有误，且在没有此种证明的情况下，我们无需处理其关于审理主任否决其移民申请有误的论点。2

在当前动议中，适当考虑仅限于这些问题。在其书面论证意见中，申请人未主张我们在驳回其第三份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决定中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相反，他反复主张我们应当认定其对审理主任决定的上诉为及时提交，且我们应当对该上诉进行实质审查，而非基于递送快递员造成的程序瑕疵予以驳回。

尽管申请人援引判例法支持其关于其上诉本应被视为及时提交的主张，我们强调，我们并非因逾期而驳回了申请人2018年9月的上诉。申请人于2018年9月及时提交了上诉。然而，他当时并未指明上诉的任何具体理由。相反，他仅作了一般性陈述，称该拒绝决定包含未指明的错误，申请人将在30天内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中予以说明。记录中不包含申请人任何及时的补充书面论证意见，申请人也未声称其提交过此类意见。我们即决驳回了该上诉，因为其未指明作为上诉依据的错误法律结论或事实陈述。见8 C.F.R. § 103.3(a)(1)(v)。

申请人唯一一次逾期提交是2019年1月提交的第一份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我们在2020年7月的决定中已行使裁量权，宽恕了该重新开案动议的逾期提交。然而，我们认定，2019年1月的动议在其实质内容上考量时，并未弥补申请人2018年9月上诉中的缺陷。具体而言，申请人2019年1月的动议未包含其已提交书面论证意见或补充证据以支持其上诉的证据，也未以其他方式证明我们对上诉的即决驳回是错误的。因此，该动议未提供重新开案其上诉的正当理由。

申请人在动议中提出的其余论点涉及其实质性移民申请的实质内容，以及他认为审理主任错误地拒绝了该申请。正如我们在2021年2月的决定中所解释的，申请人指控审理主任拒绝决定中具体错误的机会在于2018年9月提交的上诉中，而记录显示他确实在提交上诉时利用了这一机会。在缺乏证据证明我们即决驳回其上诉存在错误的情况下，我们无需在此审查其申请的实质内容。

IV. 结论

当前的动议未能证明我们最近的决定是错误的。相反，申请人试图回溯至诉讼程序的早期阶段，而这些阶段超出了这第四份动议的范围。申请人未能推翻我们关于即决驳回是

2 尽管如此，我们简要讨论了申请人关于其有资格根据《移民与国籍法》第203(b)(1)(A)条被归类为杰出能力个人的主张，并指出记录不支持其关于其享有所需的持续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其属于“ 已上升至该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人 ”的主张。8 C.F.R. § 204.5(h)(2)。

适当且必要的结果的认定，即当面对一份未包含任何具体事实或法律错误指控的上诉时。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证明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正当理由。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5